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3月25日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該等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75.14%)於2019年3月25日向董事會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A股發行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內容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3月25日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該等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建議 A 股發行

建議 A 股發行方案

為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 (2) 發行A股數量 ： 建議發行A股規模不超過2,197,454,75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0%。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核准／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

(3) 發行對象 :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僅指A股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

(4)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5) 定價方式 : 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6)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擬將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及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7)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股票上市地點 : 上交所科創板

- (9) 承銷費用 : 由本公司及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如有)分別承擔, 新股公開發行承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銷費(如有)由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按照其各自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的比例分別承擔; 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等由本公司承擔
- (10)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 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預計合共約人民幣105億元。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及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 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 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 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詳情, 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 A 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公司就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本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相關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

為維護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後本公司 A 股股價的穩定，保護公眾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了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為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本公司將對 A 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作出承諾，本公司將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在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

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將在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制定《A 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擬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僅適用於本公司在A股股票市場的關聯交易行為，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規範本公司的擔保行為，控制本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該制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

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該制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出具了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1772338_A01號《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鑒證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

為確保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審計機構，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

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 6,821,018,000 股內資股在 A 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 A 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 A 股發行項下全數 2,197,454,750 股 A 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 A 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821,018,000	77.60%	—	—
A 股(最多)	—	—	9,018,472,750	82.08%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				
轉換的 A 股	—	—	6,821,018,000	62.08%
—其中由核心關連				
人士持有的 A 股 ⁽¹⁾	—	—	6,604,426,424	60.11%
—其中由公眾				
持有的 A 股	—	—	216,591,576	1.97%
A 股發行下				
新發行的 A 股 ⁽²⁾	—	—	2,197,454,750	20.00%
H 股 ⁽³⁾	1,968,801,000	22.40%	1,968,801,000	17.92%
總計	8,789,819,000	100.00%	10,987,273,750	100.00%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04,426,424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14%。所有該等內資股股份將於 A 股發行完成後轉為 A 股；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將悉數由公眾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H股並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2,197,454,75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21.97%，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17.92%，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39.8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A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能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金，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能力及品牌形象。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據

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75.14%)於2019年3月25日向董事會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A股發行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鑒於A股發行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